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營建署未能切實評估實際需求即貿然興建蛋形消化槽，對於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未能配合掌握進度，致消化槽完工多年未能試車營運，核有不當：

(一)政府於民國(下同)七十三年在台北盆地規劃大型污水處理系統，建構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及基隆市在內之地下輸水幹管，並在淡水河出海口南岸的八里鄉建污水處理廠，作為污水下水道之終端處理設施，但興建過程因遭遇居民抗爭、十三行遺址等問題，遲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通水試車，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北市府衛工處)負責營運及管理；八里污水廠分淨化污水、消化污泥兩套相連系統，從污水沈澱池取出之污泥經消化減量，再回收利用及掩埋處理。而「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下稱蛋形消化槽)即為八里污水廠處理污泥系統之一環，係利用微生物分解消化污泥，去除污泥之有機物質，以減量並降臭，污泥經消化後有機物質最高可減量三三%，且消化過程可產生瓦斯做為燃料，兼具能源回收之功能，初期興建六座消化槽，共耗資新台幣(下同)五十一億餘元，惟自八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完工迄今尚未試車，遑論使用以發揮其功能。究其原因，乃搭配污水廠運轉的污水下水道，在連接家庭用戶部分，依下水道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負責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惟因舊市區後巷違建林立，拆除不易，辦理用戶接管往往遭遇民眾抗爭，阻力甚大，且所費不貲，而其績效功能亦非立即顯現，致地方政府對此既無心又無力，推展進度緩慢；而「蛋形消化槽」卻照合約如期完工，形成空有消化槽、卻無合格污泥可供處理之窘境。按「蛋形消化槽」原規劃設計處理污泥之性質，是直接來自家庭用戶之污水，但目前八里污水廠連流污水，多數係採截流現有雨污水合流溝渠之晴天污水因應，其經處理後之污泥有機質含量較家庭污水為低，且含重金屬成份，均不利消化菌成長，致有機物質減量效果低於十五%，亦無法產生足夠之瓦斯供應發電機運轉。「蛋形消化槽」之承商因現有污水廠所需處理之污泥，其性質與原規劃設計之污泥性質不符，勢難以達到合約規定之有機物質去除率，故拒絕辦理試車。

(二)「蛋形消化槽」建造之初，污水系統用戶接管工作原規劃分三期（每期五年）執行：第一期自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接管地區為台北縣三重、蘆洲及新莊，接管人數分別為六十四萬四千人，並處理台北市超量污水。第二期自八十年至八十四年，接管地區為台北縣板橋、中和及基隆市七堵、暖暖等地區，接管人數為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人。第三期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接管地區為台北縣五股、泰山等地區，接管人數一百七十一萬人。嗣為方便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推估，乃計算家庭污水用戶接

管普及率，依原規劃設計蛋形消化槽最大污泥處理容量，單純以家庭生活用戶接管應達三百萬人，約占台北市、台北縣及基隆市現有全體人口之四六%左右，惟台北縣遲至八十六年方進行蘆洲地區用戶接管工程，九十年以前，僅完成八百戶之接管工程，以九十年為例，接管戶數原定為一萬戶，然僅完成三、八四二戶，截至九十年底，用戶接管戶數約僅四千六百餘戶，全縣普及率約為一·四%，雖然台北縣政府表示，將配合中央政府提升接管率之建設補助計畫，調整相關工程建設推動方式及順序，預計於四年內將該縣用戶接管擴至十八萬七千戶，期使用戶普及率達到中央要求台北縣二二%之目標。即令上開計畫完全確實如期實現，屆時仍未能達到蛋形消化槽之最大污泥處理容量，另據營建署人員表示，若依目前接管執行狀況，預計三十年後才能達到六個蛋形消化槽之計畫處理污泥量。

(三)由於地方政府財源困難，無力支應污水下水道龐大建設經費，內政部陳奉行政院於八十一年十月五日台(八一)三三一八四號函修正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提高中央補助額度，列入國家六年建設計畫推動，其中並將台北縣列為重點區域。另呈奉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台八七內○四九四六號函核定「獎勵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暫行作業要點」，專案補助台灣省及台北市、高雄市配合籌編經費積極執行，依該要點全額補助辦理用戶接管工程，計八十七年度一億四千萬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二億元，九十年度補助一億五千萬元。惟本案相關污水處理系統早在七十三年即進行規劃，作為終端處理設施之蛋形消化槽於八十三年即已

完工，而台北縣遲至八十六年始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且進度緩慢，迄九十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僅為一·四％，顯見蛋形消化槽與用戶接管工程嚴重脫節。

綜上，營建署未能切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蛋形消化槽，對於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遭遇困難、無心又無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事先既未經通盤瞭解以嚴謹規劃，又未能依原定計畫切實掌握進度，督促地方政府戮力以赴，致消化槽完工多年未能試車營運，造成資源閒置，浪費鉅額公帑，核有不當。

二、營建署明知仲裁並無勝算，卻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耗費近二年時間催請承商辦理功能試車、尋求仲裁解決等不切實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額投資設備閒置多年，徒然損耗時間成本，顯有不當：

(一) 八里污水廠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通水試車，八十七年六月完成第一階段廠站試車，營建署認為已可穩定供應「蛋形消化槽」試車所需之污泥，乃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數度催請承商辦理「蛋形消化槽」功能試車。惟承商認為目前八里污水廠進流污水，係採截流雨污水合流溝渠之晴天污水，而非合約規範之家庭污水，其經處理後之污泥有機質含量較低，且含重金屬成份，不利消化菌成長，勢難達到合約規定之有機物質去除率，故堅拒在現況下辦理試車，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提請仲裁。

(二)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庭決定委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鑑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完成鑑定報告書載以：「污泥含有超量之鋅與鎳重金屬，顯見營建署與北市府共管污水源頭上（蘆洲、頂坎、中港）

之進流口上游有鍍鋅、鍍鎳工廠排放廢水；，上述重金屬超過參考限值將對消化槽之生化作用造成抑制現象，即有毒性作用；，整個污泥厭氧消化會因為此值過高而宣告停擺」、「統計歷年污泥之揮發性固體物平均為三八·八%，遠低於工程設計準則之七〇%，是以消化槽原先去除率百分之五十之功能保證難以達成：」；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乃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作成仲裁判斷書，認為：「在原契約內容未變更之情形下，要求聲請人依現況或修正案進行功能試車有其實際上之困難」，並認為：「相對人（營建署）要求聲請人逕行機電試車顯然並無理由」，故判斷工程契約終止，未執行功能試車部分費用予以扣減，營建署則應解除相關工程保證金及給付工程保留款。營建署經委任律師研商，認難以提出有利之反駁，復因承商對現行試車方案要求追加巨額費用，故未提起撤銷仲裁之訴。「蛋形消化槽」因未完成試車，而八里污水廠已於八十七年七月由營建署移交北市府衛工處接管操作，經協商決議由該處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修訂試車規範，及預算編列等工作後，據以招商辦理試車，北市府衛工處已於九十年九月底辦理第一階段技術顧問甄選作業。

綜上，承商認為現有污泥與合約規範規定試車輸入之污泥性質迥異，勢難達到合約規定之有機物質去除率，故拒絕辦理試車乙節，尚且執此以抗，主政之營建署豈能失察不明？此可由營建署對於仲裁結果認難以提出有利之反駁，故未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即可證。然營建署明知仲裁並無勝算，卻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耗費近二年時間催請承商辦理功能試車、尋求仲裁解決等不切實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額投資設備閒置

多年，徒然損耗時間成本，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評估實際需求即貿然興建蛋形消化槽，對於地方政  
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未能切實掌握進度，致消化槽完工多年未能試車營運；復明  
知仲裁並無勝算，卻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耗費近二年時間在催請承商辦理功能試車、  
尋求仲裁解決等不切實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額投資設備閒置多年，徒然損耗時間成本，  
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日